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兴路、赵士林：本院已受理原告郑连义与被告赵兴路、赵士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1202民初99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兴路、赵士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郑连义劳务费23000元。案件受理费376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均由赵兴路、赵士林负担。限你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2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9月22日)